

---

安吉丽娜·洛佩兹 (ANGELINA LOPEZ): 大家好, 欢迎参加 ICANN 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最新进展网络研讨会。我叫安吉丽娜·洛佩兹, 是 ICANN 的传播经理, 来自全球域名分部, 将负责主持今天的网络研讨会和 Adobe Connect 聊天室。在开始之前, 我想提醒一下各位, 请大家遵守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大家可以在聊天室内提供的链接中找到这些行为标准。

为了促进全球性参与, 我们将提供以下语种的同声传译服务: 阿拉伯语、中文、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今天的网络研讨会将持续 60 分钟, 包括最后的问答环节。本次网络研讨会将被录音。录音和演示材料的链接将发布在我们网站上的 ICANN 数据保护和隐私部分。我们将在网络研讨会的最后为大家答疑解惑。不过, 大家随时都可以在 Adobe Connect 聊天室中进行提问, 只需在标记为“请在此处提交问题”的框中键入自己的姓名、所属机构、所在公司或组织, 以及问题即可。聊天室中也显示有具体的操作说明。

最后, 我想提醒大家将自己的电脑和手机静音。我就说这些, 现在我们开始。马跃然, 请发言。

马跃然 (GÖRAN MARBY): 谢谢安吉丽娜。大家上午好, 至少我是这样。大家好, 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网络研讨会。我们想给大家介绍一下有关近期开展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我们将秉承透明原则, 确保每个人都享有公平竞争环境。

诚然, GDPR 会在某些方面影响我们所有人。社群在推进这项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确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的确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我要向所有为这项工作付出艰苦努力和做出重大贡献的同事表示感谢。

---

对于为符合 **GDPR** 和 **ICANN** 协议而设计的潜在模型，我们收到了很多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看来越来越多的同事支持分层访问模型，这种模型在欧洲称为分层模型。但是，也有很多人在讨论非公开访问和认证，这些主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在参与方面，我们与很多不同的相关方展开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包括正在与第 29 条工作组进行的对话。[音频不清晰] 已经选择让第 29 条工作组和欧盟考虑有关 **GDPR** 合规性的四项原则。我们还将通知政府咨询委员会和美国政府 [音频不清晰]。

我还想借这个机会说一下，我们将举办一次盛大的论坛，来讨论过去几周讨论过的内容，以及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在社群内部也继续保持展开这些对话。

好，下面再回到这次网络研讨会。首先发言的是特里莎·斯旺哈特 (Theresa Swinehart) 女士，她负责协调我们有关 **GDPR** 的讨论成果，将给大家介绍相关流程并提供一些活动最新进展情况。之后发言的是约翰·杰弗里 (John Jeffrey)，他将给大家介绍我们提议的临时模型，并就我们如何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分享一些初步的比较结果。

我们计划在这次网络研讨会上留出充足的时间供大家提问，并尽可能多地解答大家的问题。为了提高效率，我们将只接受通过 **Adobe** 聊天室提出的问题，并且请大家一次只提交一个问题。这样，我们就能确保收到尽可能多的同事提出的问题。如果我们当前没有时间答复，将在会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我就说到这里，下面请特里莎发言。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马跃然。在座的许多人都知道，我们已经于 1 月 12 日发布了临时模型草案，并且这份草案经过了几轮社群讨论、社群意见征询和对话，包括社群所发布的汉密尔顿 (Hamilton) 备忘录。到目前为止，社群就这些模型草案向我们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对此我们真的向他们表示感谢。这些意见和建议证明社群在推进这项工作，并为此寻找正确途径方面进行了积极参与和大力协作。

我们总共收到了关于这些模型的大约 65 条意见或提议变更，非常感谢大家，我们目前正在将这些意见和提议变更内容发布到网站上，方便大家查看。

我们还被邀请参加了多次社群讨论会，包括与知识产权选区及企业和商业用户选区的讨论会，以及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和签约方的讨论会。今天晚些时候，我们还将在洛杉矶这里与非签约方机构召开电话会议。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确保所召开的网络研讨会能够给更广泛的社群提供参与讨论的机会。

关于这方面，我将请约翰·杰弗里给大家介绍其中一些模型，以及我们已经开始对项目实施的一些变更。约翰，有请。

约翰·杰弗里:

谢谢特里莎。首先，我们将在屏幕上放置一张图，如果大家能在 Adobe 聊天室里就可以看到。请把这张图放大，让大家能够看到尽可能多的内容。图上显示的是所提议的临时 GDPR 合规模型，以及到目前为止我们收到的社群关于某些模型的一些意见和建议，这些

意见和建议是特意挑选出的。我将给大家讲解一下，为何显示这些内容而不是其他一些内容。

据我所知，虽然我没有具体统计，但我们大约收到了提交上来的 65 个模型。

特里莎·斯旺哈特：

是意见。

约翰·杰弗里：

提交的针对模型的意见。这张图上显示了其中 8 个 ICANN 模型。接下来，我们将给大家展示第 2 个文件，这个文件以列表的形式显示了其中一些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在不同模型之间进行比较的情况。但是，如果大家看一下这张图，可以 [音频不清晰] 右下角，看一下这个访问模型，如果大家只看正当流程和最少数据，从下面的角落开始，大家现在看到的是 EFF 模型或近似的 ICANN 模型 3，以及与这个模型相似的 ECO 模型的某些元素。

然后穿过这里，几乎一直到角落，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完整的详尽数据，我们看到的更接近当前的 WHOIS，大家可以看那列数据的另一端。

现在，关于这个图形的重要一点是它并不成比例。所以，如果将实际的当前 WHOIS 模型放到这张图上，还会更偏向右上角。这是我们要注意的一个方面。

其次，当然是要关注一些元素，我们尝试显示一些重要元素。大家看一下左侧的访问模型，依次是完整的公共访问模型、逐个访问模

---

型、自我认证访问模型和经过认证的访问模型，最下面是最少数据、减少的数据和完整的详尽数据。

这是为了将这些数据放入模型当中，说明它们之间的实际相似程度。请记住，所有这些模型当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几乎所有这些模型的核心都是一个分层模型。所以，起点从一开始就与当前的 WHOIS 截然不同。因此将有一组收集的数据，然后将另一组不同的数据公布给大家。当然，在我们查看这些模型时其中一个重要元素是，如何将没有公布的这些信息提供给有合法权利使用这些数据的用户。这次网络研讨会后，我们会将这个文件和这张图，以及接下来将要展示给大家的文件提供给大家。

我们看一下这张图，开始简单讨论一下 [音频不清晰]，图上显示了目前正在衡量的所有不同元素。我想如果只是按照 Adobe 聊天室中的显示比例很难看清。

我只想指出几点。我们制作此类文件的目的是什么？我们看到社群确实针对这些模型提供了大量很好的反馈和意见，很多反馈非常专业和有深度，我们之前希望能够找到某种办法，既能从这些模型的适用性方面，又能从模型中的单个元素方面进行比较。

我们试图通过这张表将各个模型与每个模型中在这些重要因素方面发生变更的元素进行比较。其目的不是为了说明差异，虽然差异十分显著，而是为了开始展示很多模型中都已经采用的常用方法，因为我们认为并且提交的意见中也鼓励我们，在我们进行一下阶段的分析和临时模型选择时，可能有一种方法能够解决 WHOIS 和 WHOIS 合规问题。

---

大家开始看这些数据时，另一个十分重要的 [音频不清晰] 问题是，不要期望所有这些数据都是准确无误的。我们已经竭尽全力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合成这些数据，但每次查看时都会做一些调整，我们非常希望也非常感谢大家能够查看一下所提交的每个模型，看一下大家关心或了解的模型，以及大家不关心或不了解的模型，并确保我们尽可能使用最佳方法收集这些 [衡量标准] 方面的信息，以便我们在使用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时尽可能做到准确无误。

图上的 [音频不清晰] 是 5 个由社群提议的 GDPR 合规模型。全部都包含在内。我们还包含了 3 个或 4 个（取决于大家的统计方式）提交到 ICANN 提案中的模型。它们是 1、2a、2b 和 3。我们之前说过，一个关键要素是尽管这些模型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来自相同的数据，全部围绕一种类型的 [表格] 信息集合。

重要的一点是分层访问，但还有一点是我们看到大部分模型现在都支持持续收集、传输和托管完整的详尽 WHOIS 数据。虽然现在有一些大家能够清楚看到的例外情况，但是所提交的大部分模型现在都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的。

另一件需要注意的事情是，我们还没有收到 [DPA] 关于我们是否需要使用完整的详尽 WHOIS 模型的指示，所以，ICANN 开始采取的原则是，尽管认识到当前的 WHOIS 模型可能与 GDPR 有不符之处，我们也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地靠近当前的 WHOIS 模型。

我们漏掉了哪些内容？我们认为可以进行更多方面的讨论，尽管在某些方面有常用方法，但我们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和疑虑，不知道这些变更只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域，还是在全球都适用。这仍然是一个

---

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临时变更应适用于自然人注册，还是同时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注册，这是一些模型和意见中重点考虑的方面。

我们认为关于是否应将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包含在公共 WHOIS 中，可以开展更多讨论和分析。似乎这一点在很多模型中的情况并不相同。

重复一下，制作这个 [音频不清晰] 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得出结论或指向某个结论；而是为了确保我们能够抓住不同之处和相似之处，并尝试推动这项工作，找到最终的临时合规模型。所以，我们真的非常希望大家就如何改进这项工作，我们可能会漏掉哪些内容，哪些数据可能是不准确或不正确的，以及有哪些数据点我们还没有抓住等等，提供任何想法或建议。

我先暂停一下，看看大家有什么问题。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约翰。提醒大家一下，我们将通过 **Adobe** 聊天室用英语回答大家的问题。如果问题是用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或西班牙语提出的，我们的翻译人员会将这些语言的问题和答案翻译成英语。如果大家有问题，还有时间在标记为“请在此处提交问题”的框中键入问题。我们将在允许的时间内尽力解答。提醒大家一下，本次网络研讨会的录音将发布在我们网站上的 **ICANN** 数据保护和隐私部分。如果我们会上的时间不够用，或者如果大家会后还有其他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dpr@icann.org](mailto:gdpr@icann.org)。

第一个问题来自 **ECO** 协会的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马跃然将回答这个问题。

马跃然:

你好，托马斯。你的问题是：“为什么 ICANN 只与第 29 条工作组进行双边合作？为什么不邀请签约方参加会议？”

在过去的 6 个月中，我鼓励大家与第 29 条工作组进行沟通。我想有几次谈话我已经录了音。我想要让社群、签约方、公民社会和知识产权选区能够有机会阐明他们有关 GDPR 的观点背后的原因，这一点十分重要。

有人向我寻求帮助时，我会告诉他们联系人的姓名，但我认为我作为 ICANN 组织的成员，如果去代表社群的不同部分是不合适的。我们正在与第 29 条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就是为了解决社群提出的问题。例如，大家看一下我们今天展示的这个 [表]，会看到有一些问题需要回答。ICANN 和 ICANN 组织一直在努力与第 29 条工作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我希望大家通过 [音频不清晰] 与他们保持联系。我想这样会对我们的工作非常有帮助并且十分 [音频不清晰]。非常感谢大家。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阿什利 (Ashley) [音频不清晰]。她的问题是：

“签约方最支持哪些模型？谁在实际负责处理这些数据？我知道 ECO 模型得到了签约方的广泛支持，这一广泛的支持群体应该意味着 ICANN 对这个模型给予了更多考虑。”

马跃然:

我们真的不认为这是一场人气竞争，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如何遵守相关法律。这场讨论我们已经持续了 6 个月，最后到现在我们面

---

临着一种异常的情形，就是我作为 ICANN 的 CEO 不得不找到一种方法让 ICANN 组织遵守这项法律。

我们建立了一个流程来听取大家关于这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希望将这项工作保持透明。有人认为我们的进度太快，有人认为我们的进度太慢，或许两种观点都有道理。

问题在于我们现在要努力做到的是，在我们分析不同提案的不同组成部分时，要得到最符合法律要求的讨论结果，所以我们 [音频不清晰]。请记住，这也是我们可以首先使用 WHOIS 系统的部分原因。用户案例是我们必须采用这项法律的先决条件。[音频不清晰] 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大帮助。它为我们提供了法律指导来方便我们理解，但这种指导并非普及流程，并且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也不是一次协商。

说到这里我还想说一下，在过去的几周和几个月内，我们与社群的不同部分进行了多次讨论，在这期间有很长一段时间并不只是泛泛的讨论。大家在我们将要发出的这个文件中可以看到的其中一件事就是，这些社群部分现在比预期更加关注这项工作。因为存在问题需要讨论，所以我邀请了大家聚到一起讨论这些问题。社群在过去的 6 个月中对文件的最后几部分进行了大量讨论，我非常希望社群能够就此达成共识。如果能够达成共识，我们将会非常感谢，并且这样做也十分重要。

这不是在社群的不同部分之间达成普遍一致，而是如果你们同意 [音频不清晰]，我们将会很受欢迎 [音频不清晰]。谢谢！

---

特里莎·斯旺哈特： 下一个问题来自加拿大 GAC 的泰勒·RW·本特利 (Taylor RW Bentley)。“图中描绘的 GAC 模型是对 GAC 在最近的意见中所提建议的全面概述吗？” 约翰？

约翰·杰弗里： 是的。这是为了抓住 GAC 在意见中提出的观点。我想他们称之为模型 4。所以，这是为了抓住模型 4 中的元素。我想专门对提问者说一下，如果你看到其中的元素不像是重要元素，请指出，我们很乐意更正。谢谢！

特里莎·斯旺哈特： 下一个问题来自托马斯·李凯尔特。“为什么 ICANN 只继续关注数据的发布？在欧盟委员会于 1 月 29 日发出的信函中指出，数据的收集和其他处理方式也需要进行分析。” 约翰？

约翰·杰弗里： 如果我对这个问题理解正确的话，这只是假设，并非真正的情况。所以，我们不仅尝试分析数据的收集方式，还尝试分析所有 WHOIS 信息的收集方式、使用方式、发布方式，以及相关方访问已收集但未发布的数据的方式。

特里莎·斯旺哈特： 下一个问题来自 [音频不清晰] 阿布里尔 (Abril)。“ICANN 能否确认注册管理机构是否已经与 [NPA] 和 IC 就不同的 WHOIS 结果进行了协商？”

马跃然：

他们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哪些协商我并没有参与。也许这个问题应该提给实际参与协商的人员。说到这里，我要说一下我们参与了这个流程，这也是 ICANN 组织所面临的一个合规问题。我们在这里说的不是政策。

我们之前说过很多次，我自己也会重复。我们 [音频不清晰] 现在讨论的不仅是合规性，是欧洲的 [音频不清晰] 法律，而且还是 [关于] 我们的合同，明确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不能……当地法律始终凌驾于我们的合同之上。这就是为什么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合规问题的原因。我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但认为社群需要继续就 WHOIS 系统的这个方面进行重要的政策讨论，更多的是个人观点。这就是在社群继续推进他们已经开展的有关 WHOIS 政策的工作之前，我们称之为临时解决方案的原因。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ICANN 是否打算承认自己是数据控制人？”约翰？

约翰·杰弗里：

是的。ICANN 是控制人，这一点从来没有疑问。问题是 ICANN 属于哪类控制人。有很多不同类型的控制人。有联合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等。大家在讨论我们如何对自己进行分类，或者 [DPA] 如何对我们进行分类时，对于这一点我们要了解的其中一件事是，ICANN 虽然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属于数据控制人，但这针对的只是一些特殊情况。例如，在审计和合规性监督检查，以及域名移交时，有人需要通过我们与大家，也就是与我们的签约方签署的合约，来使用这些数据。

---

但也要认识到，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处理注册人数据的目的各不相同，无法在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之间全面或共同确定 WHOIS 服务的目的和含义，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 [音频不清晰]。他的问题是：“我们还能提交模型吗？与 [DPA] 的协商花了一些时间。”

马跃然：

我们距离做出决定越来越近了。我想我们会给出具体的决定时间。我们会继续与 [DPA] 进行讨论。我们还会给 DPA 的第 29 条工作组发送信函，说明无论解决方案怎样，签约方实施这个解决方案都需要一些时间。

尽管我们收到了关于这些数据的很多意见和建议，但我们真的很难说我们可以再考虑新的意见和建议。我想约翰·杰弗里刚才提到过，我们在几天前收到了接近 80 条意见和各种变更内容。我的团队正在昼夜兼程地对这些内容进行整理和细分。

我们收到了一些非常好的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始终 [音频不清晰] 十分重要，但现在我们对社群说我们已经于 [星期五] 停止了这项工作。目前我们正在进行分析，距离做出决定越来越近了。非常感谢大家。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马克西姆·艾尔佐巴 (Maxim Alzoba)。“不发布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 IP 地址信息的原因是什么？这不是 [密码]。只是 TLD 所特有的字母数字项。”

约翰·杰弗里:

我不太明白问题具体是什么。如果不介意，请重新提交一下，我们可以稍后回答。问题刚刚从我的屏幕上消失了，我看不到了，但我想问题的一部分内容是说我们已经做出决定，但仍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感兴趣。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我想提醒大家一下，在聊天室中提问时，请在开头写上“问题”这两个字。这样，我们就能清楚地知道你是在提问。谢谢！

下一个问题来自马克西姆·艾尔佐巴 [音频不清晰]。“GDPR 是否承认执法机构 (LEA) 在欧盟之外各自辖区的特殊角色？通常，LEA 不受当地的一些个人数据保护法律，以及当地的非欧盟执法机构的约束。增设法律要求以及阐明问题，这些就是公司收集数据的正当理由吗？”

约翰·杰弗里:

谢谢你提出的问题。设立 GDPR 是希望针对数据收集和使用制定一组条例，我想是这个原因把这个问题弄得复杂了。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执法机构在辖区之外能够合法使用数据，我们希望能够对此给予认可。但最后，这是应该由 [DPA] 解决的问题。

---

但是大家在所提交的某些模型中会注意到的其中一件事就是，我们正在寻找方法，以便能够找到某种机制，为正在出于合法目的而希望访问数据的执法机构显示将包含在 WHOIS 中的非公开数据。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你们是否希望第 29 条工作组能够提供有关 WHOIS 的具体指导？”

马跃然：

“具体”这个词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含义。如果你问的是“具体”指导，答案是否定的。指导已经构建于系统之中，我这样说完全是依据第 29 条。[DPA] 在做出决定之前无法提供具体建议。这实际上与他们的工作方式不符，也与这项法律不符。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我们当时正在与第 29 条工作组建立合作关系，与他们共享数据，我们正在尽量保持中立。这就是为什么我也要求大家联系第 29 条工作组，让他们提供对这项法律的不同观点。

这就是我们说我们能够继续与他们进行对话的原因，是为了向他们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让他们了解关于 WHOIS 系统、我们的政策，以及我们与他们合作 [音频不清晰] 的更多情况。所以，如果说“具体”指导，我说没有。

有趣的是他们现在不能提供指导。但是在新法律完全实施之后，他们就可以尽可能多的提供指导，因为第 29 条工作组——我不喜欢说这个词——似乎在自愿地与欧洲的 [DPA] 进行合作。新法律中会

---

正式做出规定，他们可以提供更多具体的指导，我想大部分同事都会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想法。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在颁布这项法律之前做出一些决定。这听起来像是一个难以摆脱的困境。谢谢！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马跃然。下一个问题来自阿纳德 [Arnad]。“ICANN 当前关于 GDPR 合规性工作的时间安排是怎样的？”约翰？

约翰·杰弗里：

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们知道，整体而言，GDPR 法律并不是新制定的。GDPR 中的一些条例已然是法律的一部分，这就是我们需要认真考虑尽快推进工作的原因，但是法律需要某些相关要素——以及我们是否会获得与 5 月份的执法变更有关的 [DPA] 的特定权利。因此，合规时间表将与 5 月份的时间表保持一致。我们将在 5 月份审查合规的临时模型，但是，我们目前正在与签约方和其他人讨论以下问题：如何在这段时间内强制执行合规性，特别是在我们目前仍试图寻找合适模型的情况下。

我们还打算与有关当局进行沟通，确定是否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将执法应用于 WHOIS，不过我们没有直接答案，也不期望在短期内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保罗·麦克格雷迪 (Paul McGrady)。“关于 GDPR 应该适用于欧盟地区域名之外的域名或未注册域名地区的域名，其法律依据是什么？”我想他的意思是指“由自然人注册的域名”。马跃然，约翰，你们有何看法？

约翰·杰弗里:

如果这个问题与我们是否会要求限制欧洲经济区域以外的法人数据没有多大关联，那么不存在法律依据。关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如何将其作为系统进行维护以及 ICANN 如何围绕这个条例创建合规模型，还存在一系列复杂的问题。这些都是目前模型讨论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我们正在征询其他的相关意见。

正如我在刚开始时所概述的那样，我们认为在审查临时合规模型时，我们仍需要处理一些关键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这个模型的适用对象是谁，以及系统如何利用这种模型。

马跃然:

基于约翰的观点，如果你看看我们现在要发布的内容，就可以将不同的模型进行比较，并会发现我们设立模型的方式很灵活，你可以选择模型，还可以提出自己的模型。

举个例子，你可以看看 ECO 模型并将这个模型与我们的模型 2b 进行比较，你会发现它们的一些特征实际上非常相似，因为在 ECO 模型中有些项目是可选的，而如果这些项目成为标准特征，尤其是将注册人数据转移到注册管理机构以用于各种目的，包括符合 [音频不清晰] 政策，如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转让、详尽 WHOIS 等，实际上可以将这些项目合并在一起。

---

所以，如果一个模型中的某一特征是可选的，那么我们必须将其视为一个标准。真正重要的是你有选择权。将其想象成一块披萨。我们的模型以 [音频不清晰] 开始。如果你拿走了菠萝，它实际上会以另一个名称结尾 [音频不清晰]。这就是不同模型的相似度。我认为了解这一点很有帮助。非常感谢！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克里斯·刘易斯·埃文斯 (Chris Lewis Evans)。

“对于发布临时模型，你们当前的时间表是怎样的？”

马跃然：

我们每天大约工作 24 个小时，[音频不清晰]。我们的计划是提出并传达我们的立场，说明 ICANN 组织将如何达到合规，以及对于我们的合规性有何影响……在 [音频不清晰] 中间。

我们制定这个时间表的原因在于，我们还继续与第 29 条工作组进行对话，确保我们清楚我们的方向正确，虽然还不确定具体的方向。我们也试图给公民社会、知识产权、反滥用、网络安全小组和签约方一些时间，让他们展开对话，因为在了解到我们如此密切相关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希望关于 [音频不清晰] 的问题经过激烈争论，最后可以就社群的不同方面和这个重要问题达成重大共识。

但是，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必须在未来几周内公开立场。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吉姆·彭德格斯特 (Jim Prendergast)。“签约方是否必须使用 ICANN 选择的模型，或者说 ICANN 是否也会批准

---

社群提交的可以实施的提案？如果他们能够实施社群制定的经 ICANN 批准的提案，那么 ICANN 批准此提案的时间表是怎样的？”

马跃然：

吉姆，这个问题非常好，我想做出回答。ICANN 不会批准社群提交的提案，因为只能有一个模型。这是我们一直在讨论的问题。首先，这不是一项政策。按照欧洲法律的规定，这个模型只是一个临时解决方案。我们的处理原则是政策永远不能取代任何当地法律。因此，ICANN 组织制定的 [音频不清晰] 模型要遵守当地法律，而由于 [音频不清晰] 原因，我们将会 在合规中也遵守这些法律。

此后，大家可以提出自己模型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ICANN 原则，可以表示 [音频不清晰]，这在这样的环境中会非常困难，会拥有一个不同于其他 [DPA] 的 [ID]。因此，从透明度和清晰度方面而言，我认为将只会有一种模型。

同时，请记住，我是受约束的。受我的《圣经》的约束。我并不是指其他法律，而是说我受社群制定的政策的约束。例如，社群在合同中制定了如何处理 WHOIS 的政策。我不能摆脱这种约束。事实上，对于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了解到合规和政策方面的差异，我感到十分高兴。大家提出的大多数意见实际上是提醒要遵守我们的合同，而不是仅按照政策流程来行事。这些意见都非常好，我们获得的答案非常有帮助，对此我感到很高兴。

我希望社群强化其在政策制定方面的工作，以帮助 [音频不清晰] GDPR [音频不清晰] 生效。未来几年，我们会经常看到这种情况，其中隐私法、数据保护法和其他法规会影响我们的职能或制定政策的职能。我们在内部开展的一项工作是，确保 [音频不清晰] 在世界

---

各地发生时，我们可以尽可能多地参与社群工作，或者帮助社群，向社群提供信息。

例如，欧洲有关电子隐私立法的提案，我们可能需要在流程初期就有所了解。谢谢！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马跃然。下一个问题来自简·麦克柯勒 (Jan McCurler)。他的问题是，“ICANN 会推荐注册服务机构使用哪种模型？”

约翰·杰弗里：

我只是提醒大家我们目前所处的流程阶段。目前，我们收集的模型包括 5 个社群模型、3 个或 4 个 ICANN 模型。我们已收到超过 65 条意见。我们正尝试整理这些模型，并公布给大家，确保我们了解社群提交的模型，以及这些模型之间的差异和相似之处。因此，我们尚未为注册服务机构选择一个模型。实际上，我们希望大家能够提供更多的意见，以便在社群返回查看政策流程或其他事项，以在将来制定更正式的提案之前，能够提供临时合规模型。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约翰。下一个问题来自迈克尔·帕拉吉 (Michael Palage)。  
“作为 ICANN 首席数据保护官，豪乐阮 (Dan Halloran) 是否开展了 [DPIA]？豪乐阮将什么时候以首席数据保护官身份参加这些公开会议？” 约翰？

约翰·杰弗里：

好的。我知道，迈克尔，你之前问过这个问题，所以我想你知道答案。但是我会回答这个问题，让其他人也能够知道。豪乐阮担任公司内部的首席数据保护官，但他并不属于签约方中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 and 注册服务机构的数据保护官，而是专门与 ICANN 组织有关的数据保护官。因此，他的工作重点主要集中在 ICANN 内部的所有系统，负责确保我们符合合规要求，因为他的工作与这些要求相关。

我想问题队列中还有一个问题属于这个问题，所以我会将这两个问题合并在一起。迪安·马克斯 (Dean Marks) 问道：“ICANN 是否打算采纳汉密尔顿的建议，从一个或多个 DPA 中为特定的临时模型申请正式的 DPIA？”我认为其中一个问题在于，我们要审查 DPIA 吗？我们要开展 DPIA 吗？如果大家还记得，在汉密尔顿备忘录中，有一部分概述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从开展 DPIA 中获益，但在这个特定时刻，开展 DPIA 并不一定能获取最大益处。因此，我们将继续评估这一点，并仔细考虑以下方面：社群对此事的建议或汉密尔顿的建议；我们将如何从临时合规模型转变为更正式的模型；是否有机会开展 [音频不清晰] 或开展 [音频不清晰] 是否会有好处。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ICANN 具有审批和执行合规模型的职责，是否会被视为控制人？”约翰？

约翰·杰弗里：

基思，我很欣赏这个问题，我想当我说 ICANN 不是，当我说我们认为 ICANN 不是联合控制人时，大家仍然会感到困惑。我觉得，如果我说 ICANN 不是数据控制人，这会让人感到困惑。我想要澄

---

清这一点。我们了解 ICANN 在以下方面发挥着作用：通过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社群参与者就我们系统内部的 WHOIS 工作方式以及如何通过合同运用 WHOIS 发表看法。

关于 WHOIS 在 ICANN 成立之前如何运作，以及如何通过 ICANN 合同运作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由于它与 ICANN 的数据控制人角色有关，我们只是质疑联合控制人的称谓是否合适，尽管可以确定我们是联合控制人，但是鉴于 ICANN 使用数据的方式，以及 [音频不清晰] 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该数据的方式有所不同，我们还有一定的疑问。特别是，ICANN 将这些数据用于审计、检查和移交域。我们认为大家在数据的使用方式方面存在明显的相似之处，但也存在非常显著的差异。

所以，我们知道我们具有控制人这种角色。我提出的问题以及我认为仍然需要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进行评估的问题是，ICANN 是什么类型的控制人？大家希望我们对你们收集的数据进行什么程度的控制？我们将在这些数据中发挥什么作用？

我们假设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收集了一些数据，而 ICANN 使用这些数据的方式并不是你们希望 ICANN 控制数据的方式，那么在我们制定模型时，可能会在达成某种控制人协议或关系中发挥作用。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约翰。下一个问题来自阿什利 [音频不清晰]。“如果签约方认为 ICANN 选择的模型不符合 GDPR 要求，ICANN 如何继续执行这项计划？也就是说，如果 ICANN 的法律评估与签约方的法律评估之间存在冲突，ICANN 将如何继续制定模型？”马跃然，请发言。

马跃然:

我先说几句，然后由约翰·杰弗里发言。我可以回看前面一些内容吗？我们介绍这张图的原因之一是，大家会发现简单的说接受或不接受某个模型并不容易。实际上，大部分模型都包含相同的问题解决方案。6 个月前，或者很长一段时间内，这是 [音频不清晰] 分层访问。模型之间的差异并不大，这就是我们介绍这张图的一个原因。

目前的 WHOIS 版本与合规 [音频不清晰] 中的新 WHOIS 版本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差异就是分层访问。这与当前的 WHOIS 系统有很大的不同。

那么我们目前谈论的内容包括哪些？哪些数据将进入系统？这些信息将如何在系统内转移，如何在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内转移？认证系统将如何用于实践？我们要如何认证系统？组织如何访问系统？

除此之外，我们很难选择一个模型，因为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选择了一个模型，但之后我们又增添或删减了一些内容。你说要吃披萨，但最终却选择了其他食物。

当然，我希望每个人都会明白我们 [音频不清晰] 某些部分的原因，清楚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稍后我会回答这些问题。这就是模型，或者说这就是我们要遵守的原则，因为在遵守法律和遵从社群制定的政策之间，这个模型是我们认为 [音频不清晰] 将我们获得的所有意见和我们制定的 [音频不清晰] 流程结合起来的最佳选择，请原谅我的语言不通。

---

这就是我们要达到的目的，也是我们给大家时间来向我们提供意见的原因。这就是我们与各方展开对话的意图。

但是，如果我们认为这个模型比其他模型更好，并对此重新展开讨论，那么我们似乎偏离了一个事实，即模型之间存在许多共性，我们正试图在这个文件中展示这些共性。约翰·杰弗里，你想要做补充吗？

约翰·杰弗里：

是的。我想马跃然的意思是我想避免出现你提出的假设情况。我们不希望处于这样一种境地，不想强迫签约方接受他们不喜欢或不理解的模型。

另一方面，我们既不能保证每个签约方都会接受我们的方法，也不能保证每个签约方在接受我们选择的方法后，都会认为他们遵从了法律。因此，我们将必须考虑以下两个问题：如何处理法律条款的冲突？如果在遵守法律方面存在分歧，而不是在如何推广模型的使用方面存在分歧，我们将如何处理？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约翰。下一个问题来自杰夫·纽曼 (Jeff Neuman)。“如果 ICANN 临时模型被视为不合规并强制要求采取某项行动，ICANN 是否会协助签约方？”约翰？

约翰·杰弗里：

假设 ICANN 是数据控制人，我们都参与其中，如果你是签约方，你也是数据控制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肯定会加入这个讨论。我

---

不确定协助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但我们肯定会参与讨论并与你协作，以确保我们的模型符合法律规定，并与我们对 [DPA] 作出的解释保持一致。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下一个问题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理事会的 [音频不清晰]。

“[.cat] 等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已经获得了经国家 DPA 和 ICANN 批准的符合欧盟数据保护立法的系统。据我们所知，临时模型不会应用于这些系统。此外，该模型是否可以作为同一辖区内其他注册管理机构的解决方案？”

马跃然：

从 [一般] 角度来看，这个模型经过了批准，但从未经过合法检测，检测这类法律或欧洲的任何法律的唯一方法就是将其提交给 DPA。经过详查之后，DPA 得出的结论是你错了。他们从不会说你是对的。如果你对这个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法院起诉。我不知道 [.cat] 是否已经经历了这个流程。据我了解，但我所说的可能不对，在我们收到的意见中，荷兰提出的意见最接近，我们是在 [音频不清晰] 会议上收到的这条意见，我认为这条意见对我们的工作也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但是，在涉及 ICANN 时，你还必须从整体角度探究这个问题。我将继续谈论社群制定的政策，因为这一点十分重要。不过，我们上周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请大家查阅 GAC 发给我们的信函，其中包含他们针对自己的模型提出的意见、还有建议。信函中提到，世界各国政府汇聚一起，针对为什么要建立 WHOIS 系统，通过 GAC 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供了合理的理由。这是相当重要的，因为

---

我们之前并未真正制定总的 WHOIS 政策。只是编写了少许部分。这只是合同 [音频不清晰] 的零星部分，但这些部分不能平衡隐私权与信息需求，例如，警察机关的信息需求。

我们可以添加我们从美国政府收到的信息，也可以添加从三名委员那里获得的有关必须建立 WHOIS 系统的理由信息。这些都是合法的重要信息，因为它证明了一个观点。我不知道约翰·杰弗里现在是否了解我所说的。关于对签约方的保护，政府表明了立场，认为这一点很重要。

另外，我们还在去年年底收到了来自第 29 条工作组的信函，我们对此表示十分感激。

因此，在大家的帮助下，在 GAC 的帮助下，在政府的帮助下，我们正在为未来的 WHOIS 系统构建一个平台。当我们在后续工作中做出决定时，我们也会考虑这一点。

但是，还有另一个问题，我想强调的是，在这次讨论中，各方可以聚集在一起，讨论数据收集、认证系统和管辖权等存在的少数剩余问题，因为我也知道，签约方更了解这方面的实际实施情况，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不同用户群也了解 [音频不清晰] 的相关详细信息。

所以，我愿意再次伸出援手。如果需要我开展这类讨论，并提供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专业知识理解，我愿意随时提供帮助。社群在短短几个月内已经取得了如此大的进展，我希望各方能够在更多问题上达成共识。如果各方未达成共识，就迫使我做出一个决定，即在某种程度上，我认为由社群完成这项工作更为适合。只有少数问题待解决。谢谢！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马跃然。此刻，我想提醒大家，我们还有五分钟的时间。我们可以再回答几个问题，不过，提醒一下，如果我们来不及回答大家的问题，大家可以将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dpr@icann.org](mailto:gdpr@icann.org)。谢谢！

下一个问题来自布拉德·西尔弗 (Bradley Silver)。“在选择临时模型后，如果注册服务机构认为实施这个模型会导致他们违反 GDPR，他们是否有权和/或需要启用 WHOIS 冲突程序？或者你们预计合规义务是否会继续暂停一段时间？”约翰？

约翰·杰弗里:

好的。提醒一下，无论 ICANN 选择哪种临时模型，我们都不能强迫签约方违反法律。ICANN 的核心原则是 ICANN 不能也不会迫使你违反法律。因此，如果签约方确定他们违反了法律，我们会要求他们完成一个流程，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信息，就像我们在处理冲突政策中所做的那样，证明你认为在遵守该适用法律时，你会无法遵守我们合同中的法律义务。

如何维持平衡成为此次讨论中的一个主题，毫无疑问，我们希望大家对以下问题提供意见：如何利用冲突政策？由于冲突政策特别涉及 GDPR，我们该运用哪个流程？

但是，如果你现在有疑虑，或者你可以证明我们要制定的临时合规模型不正确，请告知我们。我们想要了解这些信息，并会对表明你会违反法律的意见进行审核。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约翰。下一个问题来自 [音频不清晰]。抱歉。我在等待提问者  
的问题。下一个问题来自 [音频不清晰]。“如果我认为 ICANN 选择的  
披萨（打个比方）不切实际，作为注册服务机构，我可以利用  
ICANN 提出的每个披萨的食材来制作我自己的披萨吗？”

马跃然:

谢谢！我的传播部同事认为我对传播知识了解甚少，并为此以披萨  
作比喻进行讨论。我会 [音频不清晰]，我不会对披萨发表看法，但  
我当然会对传播部的做法感到高兴。

[音频不清晰] 有一块披萨。这块披萨的食材是由社群提供的。这块  
披萨包含 [音频不清晰] 不同食材。我们试图尽可能不拿走披萨上的  
配料，同时还做到遵守法律。我希望我能想出其他的比喻，而不是  
用披萨作比喻。是的。因为我认为我可以使用其他的比喻。抱歉。  
但是，请思考一下。[音频不清晰] 其他比喻。我会请传播部想出一  
个更好的比喻。谢谢！

约翰·杰弗里:

我想补充一点，作为披萨的忠实粉丝，我喜欢这个比喻。我认为  
这个比喻易于理解。但是，此刻是你在发表看法，由你做主。我  
希望你对这些配料内容，对我们如何将如何建立这个临时合规模型  
提出意见。我认为在更换比喻之后，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特别  
是对于那些想要实施这些模型的签约方来说，对这个模型的理解  
将变得有难度。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最后一个问题来自里奇·方顿 (Richie Fundon)。“如果社群制定的政策在实施或继续推进时会违反法律，那么该政策实际上是无效的，ICANN 是否同意这一点？”

马跃然:

谢谢！这就是我们的观点。我们认为社群制定的政策违反了 GDPR。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合规问题的原因。这就是我们正在完成的总体工作。如果大家再次查看我们目前在 Adobe 会议室中的 [音频不清晰]，你会在右上角看到当前的 WHOIS，然后会看到一条线，这条线实际上表示对这个系统的分层访问，也就是我们目前的第四个流程，[音频不清晰] 表示 GDPR 将对 WHOIS 系统产生影响。我们曾说过系统的后续工作将是分层访问。我们对设立 WHOIS 系统的目的，对 WHOIS 的用户案例进行了研究。

因而，我不认为这些政策是无效的，因为这些政策依然存在。但是，正如我在此次电话会议开始时所述，我认为在 GDPR 和其他立法部门的影响下，社群应重新考虑并审视这些政策，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这取决于社群而不是 ICANN 组织。

约翰·杰弗里:

我唯一要补充的是 [音频不清晰] 的问题，社群制定了 WHOIS 相关政策，而且这项政策已经以某种方式实施或将以某种方式实施。其中一个问题是 WHOIS 的成立时间要早于 ICANN 的成立时间。我们了解它的历史渊源，并且制定了协议来应用它。但是，没有一项政策被废除。不过有一些惯例和合同条款不再符合欧洲法律。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模型已经接近其基本要素之一的原因，即并不是所有收集的数据都可以避开。

---

我们现在正处于这样一个阶段，即应该如何将这个政策付诸实践。  
WHOIS 政策是 [音频不清晰] 社群制定的政策，但我们该如何实施  
这一政策并转变该政策，使其成为用于已通过数据流程确定的合法  
目的、有意义且有用的内容？

特里莎·斯旺哈特：

谢谢！以上就是我们今天网络研讨会的最后一个问题。感谢大家参加此次会议。最后提醒大家，如果你们仍然有问题，可以将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dpr@icann.org](mailto:gdpr@icann.org)。此外，我们还将在我们网站上的 ICANN 数据保护和隐私部分发布一个指向会议记录和演示材料的链接。感谢各位！

[听力文稿结束]